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申请开通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的损失，您已签署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融资融券交易及科创板交易的各项风险；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制度安排与上交所主板及科创板具有较大的差异，您已签署了《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科创成长层的交易风险。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在承担融资融券业务、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独有的风险基础上，还需承担以下风险：

1、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及发生其他相关事项，应遵守监管部门及我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风险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等，对以上文件及相关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的规则、指标、标准等进行调整，您应注意上述事项对您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成长层交易的影响，并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科创成长层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与上交所主板交易存在较大差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科创成长层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成长层，将面临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杠杆效应可能致使投资损失放大等风险，您的信用账户可能更容易触发《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的违约风险，发生除损失本金外，您还需要偿还对我司的融资融券负债、相关利息、费用、其他负债等风险，并承担因违约影响您的信用记录的风险。

3、为防范科创成长层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对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设置集中度控制，由此将对您信用账户买入（含担保品买入和融资买入）科创成长层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4、为防范科创成长层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针对科创成长层制订更为严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证券集中度分组等关键指标的设置标准，并有权实施动态调整等机制，由此将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影响，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5、为防范科创成长层作为担保物其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我司有权设置更为严格的盯市与平仓标准，若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该标准，我司有权按照约定对您的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6、科创成长层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其退市标准部分规则相对主板股票更为严格，您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风险，为防范由此带来的风险，我司有权对科创成长层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证券集中度分组、公允价格等进行调整，并有权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7、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存托凭证在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上市并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

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通过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存托凭证交易还需支付存托凭证托管服务费等费用，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科创成长层企业的部分特征也会导致股价波幅较大，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成长层股票，将面临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杠杆效应可能致使投资损失放大等风险，因此您还需充分了解：

1、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

4、科创成长层上市企业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5、科创成长层企业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的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6、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成长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信用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还应积极配合我司履行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义务，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您还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及交收责任。您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成长层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在信用证券账户内进行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开展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

本人承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无证监会失信平台登记的不良诚信记录；本人无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本人不存在以下来源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机构；本人自愿承担因诚信状况失实而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客户号：

(沪市信用证券账号：)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盖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证券公司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